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嵊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嵊州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角膜手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嵊州市人民医院飞秒激光角膜手术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德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德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